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3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夏新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7 年 月 日
身份：_____
现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楼乡白水村 _____

经查明，2020 年 1 月 2021 年至 10 月，当事人夏新招与人合伙，在安化县柘溪国有林场（小地名：丫巴溪、王家台）山中盗伐林木，并非法获利 2450 元。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鉴定：安化县柘溪国有林场（小地名：丫巴溪、王家台）山林中被盗伐林木树种为松树、楠木树（非野生），其中松树 2 株，蓄积 1.4483 立方米，材积 0.9848 立方米；楠木树 4 株，蓄积 0.6789，材积 0.3395 立方米；被砍伐林木数量共计 6 株，蓄积合计 2.1272 立方米，折材积合计 1.3243 立方米。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夏新招询问笔录、旁证夏石行、邹世民、夏智卫、夏建雄询问笔录共 8 份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采伐手续而盗伐林木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现场被盗伐山林的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当事人盗伐林木的树种、数量及规格

证据四：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证据登记表上的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本案当事人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盗伐他人山林的树木已经构成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第三目：盗伐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1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第三目：盗伐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1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夏新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责令夏新招限期于2023年10月26日前补种树木29株，并作出如下处

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元整（¥221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安化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8401260000000001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